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行動計劃以解決 不發表核數意見季度更新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即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 57 至 58 頁。

本公司謹此提供解決不發表意見所執行行動計劃之最新進展如下：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MoEnCo 同意向蒙古稅務機關支付合共 120,8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279,000,000 港元）的結算金額，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稅務年度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於六個月內分六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MoEnCo 已依照該方案支付了所有分期款項。
2. 就有關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 MoEnCo 須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的重新評稅總額約 412,3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2,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MoEnCo 向蒙古行政法院（「該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對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提起相關申索，以要求撤銷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裁定的全部所述之重新評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MoEnCo 收到關於其申索之該法院書面判決。書面判決結果對蒙古稅務局有利和撤銷 MoEnCo 的申索。MoEnCo 有權於收到書面判決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蒙古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儘管進入上述法律程序，管理層正在制訂計劃約見相關蒙古機關的政府人員以就未解決的稅務事宜探討達致和解的方案。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適時了解執行行動計劃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蔡文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